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高等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一、贷款政策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条件类别 | 具体要求 |
|------|--|
| 国籍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 学籍 |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 second 学士学位学生； |
| 户籍 |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
| 信用 |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 家庭情况 |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
| 其他 |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

2. 共同借款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 条件类别 | 具体要求 |
|----------|---|
|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 年龄 |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 户籍 |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
| 其他 | 1)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2) 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 16 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级资助管理部门办理。 |

(二) 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

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三）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即剩余在校时间+15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不展期。

（四）贷款利率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部门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30 个基点(即 LPR5Y-0.3%)。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

（五）贴息

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起开始自付利息，在 5 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 5 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及时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 5 年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及时向县级资助部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由县级资助部门向开发银行相关分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

额贴息。

(六) 宽限期

借款学生毕业后五年间为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人只需要偿还贷款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后，借款人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具体还款计划按《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注意事项：

1. 借款学生必须有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以下情况不得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参加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的学生，进修类的学生以及当年在高校获得了高校助学贷款的学生。

二、申请流程及申贷材料

(一) 高中预申请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学生，若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均可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残疾学生，残疾人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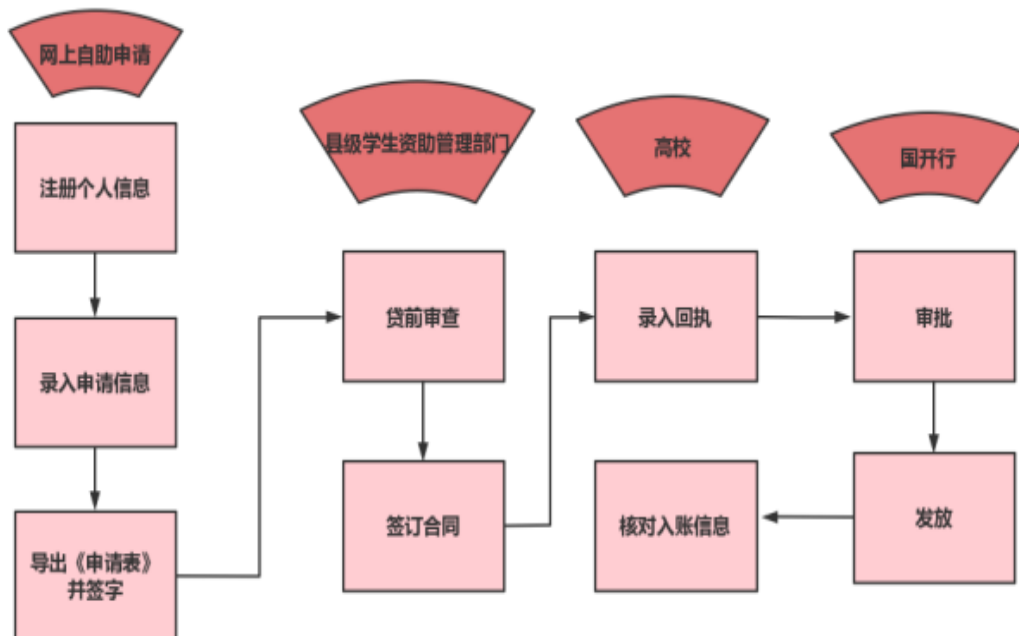
女，烈士子女，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以及高中(含中职)、县级(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如何申请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借款合同的约定申请、发放。

首次贷款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具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的时候，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开办远程续贷的地区，借款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办理。

(三)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3. 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 请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1)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

2)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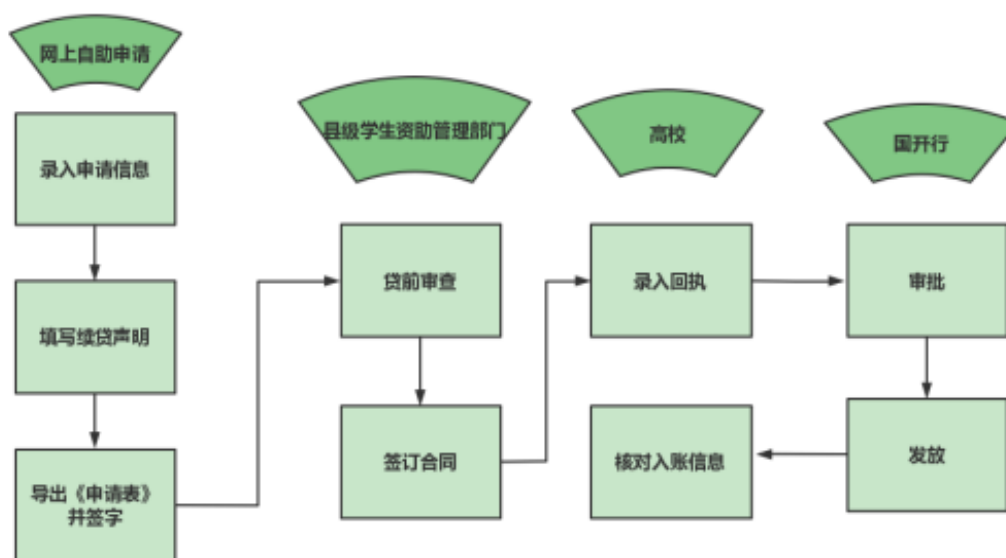
3)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5. 温馨提示

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户口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6. 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并请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老师于当年 10 月 10 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四) 现场续贷及申贷材料



注意事项:请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不少于两次。

1. 在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手续前，请先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续贷材料

- 1)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 2)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果需要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学生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3. 持《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并请高校老师于当

年 10 月 10 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三、有关贷款其他事宜的小贴士

(一) 如何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s://sfs.cdb.com.cn>

如果系统提示该学生已经存在无法注册如何处理？

同一名学生只能注册一次，可以使用学生身份证号直接登录系统。

(二) 如何导出《申请表》、《认定表》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点击首页左侧“贷款申请”，系统打开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并进行贷款申请。在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中选择一条需要导出的贷款申请信息，点击“导出贷款申请表”按钮，系统显示下载信息页面，可以打开或者保存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根据系统提示导出并填写《认定表》。

注意事项：请借款学生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信息，以便办理续贷和还款。

(三) 忘记学生在线系统密码如何找回

方式一：自己找回密码

点击学生在线系统登录框下方，“忘记密码”链接，可以选择“通过短信验证码重置密码”，或者选择“通过个人信息重置密码”，或者选择“通过密码保护问题重置

密码，并根据页面提示流程操作，完成密码重置。

方式二：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经办人重置密码

致电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请经办人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重置密码。

方式三：拨打 95593 重置密码

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电话 95593，经工作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后，在线重置密码。

（四）如何使用助学贷款资金中超过年度学费、住宿费的部分

您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在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后，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贷款资金发放后，您可以将您的助学贷款账户与您名下的任何一张 I 类银行卡绑定。绑定后，您可以将贷款金额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部分提取到该银行卡。具体绑定方法请联系您的助学贷款代理结算机构。相关代理结算机构的联系方式可致电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服务热线 95593 获取。相关开立、绑定、关联和提取操作，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四、还款事项

（一）还款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开发

银行资金发放日，结息日为每年度的 12 月 20 日（最后一年为 9 月 20 日），节假日不顺延。

2. 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在借款学生毕业后五年内，借款人应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应偿还的利息存入指定账户。自借款学生毕业、结业后第五年当年起，借款人开始按照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偿还本金及利息。最后一次偿还本金时利随本清。

3. 每月 1 日至 15 日（11 月除外），借款人可以申请提前还款，还款日为当月 20 日，无需开发银行审批。借款人应于当月 15 日前到县级资助部门或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提前还款申请，并于当月 15 日前将应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存入指定账户。当月 20 日指定账户中无充足资金，视为借款人放弃提前还款申请（不收其他费用）。

借款人可以选择一次结清一笔《借款合同》或部分提前还款（本金须大于 500 元〈含 500 元〉），且是 100 元的整数倍）。

（二）违约后果

1. 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借款人需要根据逾期本金金额和逾期天数缴纳罚息，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的 1.3 倍。

2. 开发银行将按照《征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31 号）的有关规定，将借款学生的违约信息录入中国人民

银行个人征信系统。

（三）特殊情况处理

借款学生发生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县级资助部门，并偿还全部本金和利息。借款人应于办理有关手续之日起下月 15 日前将应还本息存入指定账户。

注意事项：

1. 就学信息变更：由于借款学生录入错误，或因其休学、升学、留级、跳级、退学、开除学籍、出国、转学等原因需要对高校名称、入学年份、学制或毕业年份进行修改，由借款人发起，并向县级资助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县级资助办经办人审核，负责人复核生效，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自动根据变更内容更新该学生的就学信息，因就学信息变更需同时变更合同还款计划，变更其贴息截止时间、宽限期开始日期、宽限期截止日期、贷款到期日等。

2. 身份信息变更或共同借款人变更

借款人由于录入有误、更名或变更身份证号码需要对《借款合同》进行变更。借款学生因更换共同借款人，需要到受理贷款现场对共同借款人进行变更。